



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



2021年5月14日 星期五

2021年第14期 总第190期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本刊今日4版

黄明耀到平山调研基层治理工作时强调

紧扣县域治理需求 健全司法服务网络 推动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基层治理体系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5月7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耀到平山调研基层治理工作。调研期间,黄明耀参观了华北人民法庭旧址,到平山县人民法院回舍法庭进行蹲点调研,赴平山县社会矛盾多元化解中心详细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听

取平山法院工作汇报,并与平山县部分乡镇党委书记、人民法庭庭长、人民调解员、民营企业家、律师、群众代表等进行座谈交流。黄明耀对平山法院整体工作特别是基层矛盾多元化解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今后工作提出要求。

黄明耀指出,要始终坚持党对

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要持续深化人民法庭建设。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行三调联动、诉调对接,有效维护人民群众权益。要紧紧围绕县域治理需求,健全覆盖城乡的司

法服务网络,促进乡村治理,推动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基层治理体系。要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农案件,服务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要加强人民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要不断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邯郸中院与河北工程大学搭建共赢平台

培养法律人才 助力法治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张凡 王玲)为充分共享并利用法院、高校的平台和资源,共同培养新型法律人才,共同推动法治建设,近日,河北工程大学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搭建院校“教育、普法、服务三结合”新平台。

学校与法院通过“读书沙龙”“专家与法官一对一结对子”“共建案例库”“法律硕士联合培养基地”等多种形式实现“学术资源共享、实务案例共研、法治人才共育”,一方面将法院审判实务与高校理论研究相结合,进一步促进法院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同时也为高校全面提升依法治校、整合校内法学专家、培养新型法律人才提供了有力的实践教学平台。

河北工程大学与邯郸中院共同搭建了以法治教育与法治理论为主题的“读书会”。“读书会”有专门的场地、固定的时间与主要参加者。活动内容包括经典法学著作导读、法官以案说法、学术交流探讨、疑难案件论证。参加者包括专家学者、法院的法官、在读的研究生与本科生等。法学专家包括多位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河北省十大优秀(杰出)青年法学家、市政府法律顾问、司法机关的特邀咨询专家。他们以共同读书研讨为平台,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案例与学术相结合、普法与育人相结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石家庄法院开展网拍房屋腾房交付专项整治活动

完成网拍房腾房 交付案件16件

河北法制报讯 (杜雯)自4月2日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市法院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网拍房屋腾房交付专项整治活动,截至活动结束,石家庄市法院共完成网拍房腾房交付案件16件,全力保护了执行当事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新乐市法院在定州市法院的协助下,组织20余名干警赴定州市南城区,对被执行人房屋进行强制腾清;晋州市法院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研究案件,多次做被执行人的工作,反复释法明理,后被执行人配合法院完成腾房交付;鹿泉区法院依托当地党委政法委,联合公安、卫健等部门形成执行预案,在相关部门配合下完成腾清交付……活动中,全市法院执行干警将此项工作作为年度执行工作的重中之重,圆满完成专项整治任务,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全省法院开展“套路贷” 虚假诉讼专项整治

河北法制报讯 (林娜 孟冬)日前,省法院制定并印发《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旨在进一步加强“套路贷”、虚假诉讼整治工作,将虚假诉讼整治与全省法院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方案明确了对全省法院存在的“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尤其是2019年以来的“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进行全面彻底整治。方案规定,虚假诉讼排查工作要以“套路贷”、当事人恶意串通、虚假以物抵债、夫妻共债中与案外人勾结等方面为排查重点,以大数据筛查和人民群众检举揭发为线索,对排查出的案件按期评查甄别,对甄别出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同时方案还强调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创新方式、健全制度,就进一步完善“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治理的长效机制作出了规定,力争通过专项整治工作从源头上铲除“套路贷”虚假诉讼的滋生土壤。

“走心”的感谢信 送给“用心”的法院人

□ 冯志国

近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刘朝礼接到了一个快递小哥的电话。刘朝礼很纳闷儿,自己从来不网购,怎么会有快递?等拿到快件打开更是一头雾水,里面是包装精美的两盒普洱茶,上网一查,价值竟然有1000多元。刘朝礼吓了一跳,赶紧找到经常网购的同事询问怎么回事。经一番研究,刘朝礼通过扫描快递箱上的二维码找到了寄件人电话,机主是前几天刘朝礼拜访的一位当事人家属。

4月8日,一名服刑人员的家属来到保定中院执行接访室咨询,该服刑人员达到减刑要求,但一直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不能办理减刑。

这位服刑人员家属不懂办理流程,想了很多办法都未能解决,后来听说可以通过法院代收的方式解决,于是找到了法院。

当天,刘朝礼接待了这位服刑人员家属,认真听取诉求,认真告知办理

流程和相关法律政策,并当即联系相关人员,安排移送立案等事宜。这位当事人家属对刘朝礼的办事态度和办事效率非常满意,回去后专门从网上购买了茶叶寄到法院表示感谢。

4月21日,经刘朝礼多次电话催促,当事人来到法院,接收了退回的茶叶,第二天又专门送来一封感谢信,感激地说:“茶叶你们不收,感谢信总能收吧。”

在感谢信中,这位服刑人员家属说:“从刘法官身上我感受到了什么是为人民服务。我真心希望,每一个有困难的人,都能遇到刘朝礼这样既有专业能力,又有热情服务态度的接待人员。我也相信,在刘法官这样的优秀典范影响下,群众会越来越真切地感受到国家机关的温暖。”

面对当事人的真挚感谢,刘朝礼收下了感谢信,同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会一直保持热情、严谨的工作态度,为人民群众办好每一件实事。



5月8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民四庭党支部和沧州中院驻村干部一行,来到献县商林乡某村困难群众家中走访。此次走访慰问以孤寡独居老人为重点,他们每到一户都详细了解群众的生活情况,真真切切把关爱传递到困难群众心中。图为干警们在走访慰问。
刘凤明 摄

省法院新闻发布厅改造升级后正式投入使用

河北法制报 5月13日讯 (通讯员 马红娟 记者 李胜男)省法院新闻发布会改造升级后今天正式投入使用,今后这里将作为省法院新闻发布的主阵地。

据了解,新闻发布厅设

置了新闻发布区、记者区、混采区、等候区等几大功能区域。

新闻发布厅实现了同步直播,数据管理平台实现了智慧发布。此外,新闻发布厅兼具视频会议功能。

省法院新闻发布厅的启

用,将更进一步架起与媒体、社会沟通的桥梁,把全省法院重要工作部署、举措、成绩及亮点等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发布,让群众更好地了解法院工作,同时也进一步完善法院公开工作,主动接受媒体监督,打造阳光法院。

用心服务 呼应民生司法需求

——全省法院“立案10项承诺”“爱民服务20项措施”落实落地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省法院于3月5日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承诺河北法院2021年度立案工作10项便民措施,4月30日发布践行爱民服务20项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全省法院将落实立案工作10项便民措施、践行爱民服务20项措施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以实际行动兑现承诺、取信于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司法便民措施亮点纷呈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行使诉权,省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之以恒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省法院制定出台的立案工作10项便民措施,主要包括登记立案不拖延、生效证明免提供、跨域立案全覆盖、诉前化解规范化、流程节点透明化、立案服务标准化等内容。

在公开承诺的爱民服务20项措施中,全省法院把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作为践行爱民服务的落脚点,积极落实司法为民宗旨。爱民服务20项措施内容包括简化诉讼费退费流程,推进建立跨省市太行山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出台实施细则推进人身安全保

护令适用,重点围绕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开展治理“微腐败”专项活动,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

省法院作出便民措施公开承诺后,全省各地中院纷纷进一步细化落实举措,推出了更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司法服务便民举措。邢台中院公布立案工作10项便民措施,沧州中院推出“10+3”诉讼服务便民措施,保定中院向社会公开承诺便民措施15条,张家口中院向社会公开暖心诉讼服务10项承诺,秦皇岛中院向社会公布诉讼服务10项承诺,廊坊中院公布立案便民12条措施,在全省范围内营造了司法为民的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

让群众打官司不跑冤枉路

“你好,我是从内蒙古坐火车连夜赶过来的,请你们帮帮我!”4月22日,一名年轻男子急匆匆来到保定中院寻求帮助。立案一庭负责人戎瑞良耐心询问得知,这名男子马某因二手车买卖贷款问题遇到了麻烦事。“虽然案件不属于我们法院受理范围,但我们可以为你提供跨域立案服务。”戎瑞良耐心劝说后,帮马某修改打印诉状,打印银行还款明细等等,随后由工作人员将此案跨域立案至保定高新区法院。随后,戎瑞良与高新区法院联系,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此案纳入诉前调解程序。为了妥善化解纠纷,保定中院与高新区法院上下联动,第一时间做起调解工作……“我不远千里来到保定,

真切体会到了保定法院的诉讼服务温度,谢谢你们!”马某感慨地说。

家住张家口的赵某也深切感受到了法院立案服务的便利与快捷。赵某出了交通事故,想通过起诉维护自身权益,但距离法院距离远,且行动不方便,于4月22日打电话到怀来县法院咨询。第二天上午,怀来县法院两名干警来到赵某家中,详细了解案情、审核相关材料后,帮助赵某进行网上立案。几分钟后,案件通过河北移动微法院推送至法院内网,法院诉服大厅工作人员即时立案受理。上门立案的干警当场制作受理案件通知书,向赵某送达相关诉讼材料。不出家门就完成了立案,赵某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连连称赞法院立案服务的便捷高效。

这两个案例是中基层法院落实省法院10项便民措施中登记立案不拖延、跨域立案全覆盖等暖心承诺的具体体现,是落实爱民服务20项措施中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生动展现,也是全省法院切实为群众办实事的一个缩影。

在践诺过程中,全省法院坚持能办事儿、办实事儿、办成事儿的理念,以老百姓听得清、看得懂的方式,贴心提供智能、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以更加精准有力的举措彰显为民情怀,让群众在每一次司法活动中感受到便捷高效,在每一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群众“零”成本化解纠纷

4月,身在上海的陈律师“足不出户”,代理某公司与千里之外的当事人就一起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原来,陈律师代理了上海一家经营换热设备的公司,这家公司与武强县一家采购商发生纠纷。陈律师做好了远距离诉讼的准备,然而,当他与武强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联系后,得知可以全流程线上办理。在武强法院工作人员的指导下,陈律师通过“冀时调”微信小程序立案。该案流转到武强法院诉前调解法官手中后,法官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工作,很快促使陈律师代理的某公司与原告公司达成和解。

今年3月,上诉人王某因信用卡纠纷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经调解,双方在上诉期间达成和解。按照秦皇岛中院诉讼服务10项承诺,500元受理费予以免收,法院工作人员随即将诉讼受理费退还给王某。自今年3月至今,秦皇岛中院已退还诉讼费近20万元。

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为群众远程化解纠纷、“零”成本解决纠纷,主要得益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移动微法院应用和电子诉讼工作,积极落实诉前化解规范化、简化诉讼费退费流程等便民服务的公开承诺,最大限度减轻了当事人诉累,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下转第6版)